

國立體育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98年12月15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0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0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5日 101學年度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發揮社團指導功能，促進學生社團暨各系（所）學會之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社團得依據本辦法聘任社團指導老師，聘期以學年度為任期，得連任之。
- 三、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並以本校教師為優先，擔任無給職義務指導。若本校無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方得聘請專業知識、專長或經歷與社團宗旨相符合之外聘指導老師，每學期支給指導費，由學務處經費支應，指導費額度由課指組視年度經費預算及外聘指導老師人數試算後簽請校長核定，**惟每人每學期支給之指導費最高以新台幣5,000元為限。**
- 四、外聘指導老師應於專業領域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並具社團教學熱忱與能力者，始得聘任之。
- 五、各學系（所）主任為該系（所）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系（所）主任可依實際需要再推薦該系（所）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六、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下：
 - （一）協助並指導學生共同擬定社團計畫。
 - （二）提供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規劃建議，並參與重要年度活動。
 - （三）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協助學校處理社團相關問題與事件。
 - （四）擔任該社團校外活動之領隊，如有特殊情事不克擔任，得由指導老師推薦適當人選代理。
 - （五）外聘指導老師應按預定教學進度，指導學生進行專業技藝之學生學習，每月填報教學進度及成果送課指組備查；未填報者得停發指導費。
- 七、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 （一）社團及學會負責人於每年1月20日及5月20日前，填送下學期「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至學務處課指組，申請外聘指導老師須檢附相關經歷證明。凡資格不符或逾期未送交者，不得聘請指導老師，社團不得異議。
 - （二）指導老師於聘任期間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社團負責人須於一個月前向學務處課指組報備，並重新推薦人選，依相關規定辦理補聘之。
 - （三）指導老師資格經審核陳請校長核聘後辦理發聘作業。
- 八、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